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白云授权董事王惠舜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